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青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- 貳、錄取名額: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,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 定之人員。
 - 三、身心健康,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。

肆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處理特教學生相關業務。
- 二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,協助特教學生在校之學習,以及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教師督導下,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四、維護特教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因應特教學生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伍、鐘點節數及待遇:

- 一、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,須配合校內行事曆出勤,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8 小時,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,每小時以 183 元計薪,依實際市府核定經費作服務時數調整。
- 二、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、健保。
- 三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,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;每年 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- 四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,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。

陸、公告方式:

- 一、本校網站 http://www.hdjh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7。
- 柒、簡章及履歷表: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:

- 一、報名期限:請符合資格者,即日起至113年2月7日下午4時止,將報名表件郵寄或親自送 達本校幼兒園(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:本校幼兒園,地址: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6 號
 - 電話:06-3507486#201,請洽詢幼兒園尹主任。
- 三、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,將安排面試。

四、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:(正本驗畢退還,並繳交影本乙份)

- 1. 履歷表乙份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。
- 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- 4.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,黏貼於履歷表上。

玖、甄選注意事項:

- 一、 甄選方式: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(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)。
- 二、 甄選結果:113年2月15日中午12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三、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,報到與簽約,逾時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	出生日期		黏
最高學歷	(學校、科系)			貼相
E-Mail				片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户籍地址				
通訊處	□同上			
經歷				
自傳簡述				
證件審核 (此欄位 為校方人 員填寫)	附註: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,影本收存。 □國民身分證 □學歷證件 □其他證件:			